

# 嘉義市蘭潭國中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推廣本校閱讀教育，提升學生語文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遴選優秀代表參加 111 年度全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與辦法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競賽時間限 4~5 分鐘。事先不公布題目，競賽員於登場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二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，評判將就題庫提問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採情境式方式。競賽時間限 3 分鐘。競賽題目、相關規則如附件。

三、英語演說：競賽時間每人限 3~4 分鐘。競賽題目如下，由競賽員自行撰寫文章。

競賽題目：What can I do with the learning subject(s) I don' t like at school ?

四、國語朗讀：競賽時間限 3 分鐘。事先不公布題目，競賽員於登場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五、閩南語朗讀：競賽時間限 4 分鐘。競賽篇目如下，競賽員於登場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競賽題目：1. 幼稚園的門口埕  
2. 削王梨  
3. 厝烏仔來開講

六、作文：競賽時間限 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並統一使用黑筆書寫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七、字音字形（含閩南語、客家語）：競賽時間限 10 分鐘，共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八、寫字：分為普通班組與美術班組。競賽時間限 50 分鐘。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分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九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演說：每人限 4~5 分鐘，自選題目不須抽籤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（正確時間地點依公告為準）：

一、國語朗讀：5 月 2 日（一）08:20，君子樓 4F 語言教室。08:14 開始抽題

二、國語演說：5 月 2 日（一）10:30，君子樓 4F 語言教室。10:00 開始抽題

三、字音字形：5 月 2 日（一）13:20，君子樓 4F 多媒體教室。

四、作文：5 月 2 日（一）13:40，君子樓 4F 多媒體教室。

五、閩南語朗讀：5 月 5 日（四）13:20，君子樓 4F 語言教室 13:12 開始抽題

六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5 月 5 日（四）14:10，君子樓 4F 語言教室。

14:10 開始抽題 14:40 開始競賽

七、寫字：5 月 3 日（二）13:20，君子樓 2F 藝文教室。

八、英語演說：4 月 29 日（五）09:15，君子樓 4F 語言教室。

九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演說；客家語、閩南語字音字形視報名人數，另行通知。

伍、競賽員名額：

一、每班各項目參賽人數以 4 名為限（不含語資班同學）。

二、各項競賽自由參加，一、二年級每班至少參加三項。

三、語資班每位同學至少參加兩項。

四、每位參賽員以參加兩項比賽為限（不含語資班同學）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導師、國文、英文及書法任課教師協助推薦學生參加並請導師填寫報名表。

## 捌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演說：

- 1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百分之45。
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百分之45。
- 3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10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- 1、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
### 三、朗讀：

- 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-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- 3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### 四、作文：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- 3、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
### 六、寫字：

- 1、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60。
- 2、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40。
- 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玖、評判人員：由教務處聘請專長人員擔任之。

拾、獎勵：各組依報名人數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